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一、证券投资情况概述

1. 投资目的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证券投资。该笔资金于2020年1月16日达到使用期限，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。

2. 投资额度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证券投资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. 资金来源

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使用募集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4. 投资范围

新股配售、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、基金投资、债券投资以

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5. 投资期限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。

6. 投资方式

在额度范围内，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人员负责具体实施；同时，本投资事项不得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经营业务的进行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. 投资风险

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：

（1）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（2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，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（3）投资产品的赎回、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，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，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；

（4）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。

2. 风险控制措施

（1）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范围、原则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、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、权限、风险控制措施、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；

（2）依靠公司专业的证券投资团队以及在市场研究、投资对象分析、投资策略选择方面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做好证券投资的各项具体工作；

（3）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、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；

（4）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，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；

（5）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证券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较好。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良好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公司进行证券投资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且公司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及其他内控措施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4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